**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说 明**

1. **项目概况：**
2. 工程名称：东胜区第二中学暑期提升改造维修工程。
3.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4. 工程范围：包含拆除工程和新做装饰、电气、采暖、给排水、消防工程及广场工程。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编制依据：**
7. 清单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甲方提供的做法以及结合现场。
8. 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GB50500-2013）。
9. 税金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 号文件，税率为9%。
10. 规费调整按照内建标函（2019）468 号文件调整，规费中的养老失业保险调整为10.5%。
11. 人工费调整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1]148 号文件，定额人工费增调10%。
12. **清单说明：**
1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4. 规费及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5. 安全文明费应按“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 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17. **其他说明：**
18. 体育馆舞台拆除及新建专业暂估20000元（不含税）；
19. 暂列金按48766.5元（不含税金）计入，该项为不可竞争费用，结算时据实调整；
20. 废料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1. 场内土方倒运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